#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深刻认知到投资者是市场之本,广大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得以发展的源头。公司须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水平,同时须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畅通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提振投资者信心。尊重并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

公司是一家集铅、锌、银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矿山企业,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含银)。先后被评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铅锌行业规范企业"。探矿成果荣获全国"十大地质找矿成果"奖,"中国有色金属地质找矿成果一等奖","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成果"。被自然资源部树立为全国绿色矿山典范;被誉为"中国绿色第一矿"。是绿色生态理念的践行者、新时代绿色矿山的创建者、绿色矿山建设的推动者和绿色发展的受益者。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持续强化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加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 1、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正式投产以来,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完成采选矿石 787 万吨,生产锌加铅 40.79 万金属吨,其中锌精矿 30.11 万吨,铅精矿 10.68 万吨,另有伴生银 190.72 吨。实现销售收入 63.20 亿元,净利润 18.29 亿元,息税合计 18.35 亿元,其中上缴税费 9.91 亿元,财务费用 8.44 亿元。公司铅锌回收率均高于自然资源部《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尾矿充填采用尾砂胶结新型材料充填技术,既确保了井下生产环境安全,又将资源充分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废石对地表环境的扰动,提高尾矿库使用年限。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28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98.39万元。

## 2、加快资源整合,助推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严格落实省、市对"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原则,同一区域、同一矿床不同主体矿业权、资源实施整合"的要求,于 2023 年 8 月与徽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徽县江洛矿区进行整合,计划投资约 50 亿元,建成年采选铅锌矿石 300 万吨的绿色矿山。公司先后收购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 4 处选厂及其配套尾矿库。完成江洛矿区 300 万吨/年选矿工程备案工作。截至 2023 年年底,公司拥有 4 宗采矿权,3 宗探矿权,并已形成 178 万吨/年的矿石采选能力,成为甘肃省内生产规模较大和效益较好的绿色矿山企业。

在满足公司绿色矿山提升改造及现有生产勘探的基础上,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万吨/年)选矿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在建设中,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3、募集资金补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过程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补流,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 二、持续现金分红, 重视回报股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 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7,800 万股为基数 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400,000.00 元 (含税); 2023 年年度预计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7,800 万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720,000.00 元 (含税)元。全年共预计分红 528,120,000.00 元,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139.6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8%。

公司科学部署日常生产,正常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年底,公司总资产 5,638,672,500.00 元,资产负债率 43.53%,不会因债务负担过重而面临严重的财务压力。且公司产品销售均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不存在赊销情形,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因此,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2024 年,公司将在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 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 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开展回购,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渠道的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畅通,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通过多方位的沟通途径建立专业、合规、高效透明的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的关系。

#### 四、加强合规履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深度落实董监高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内控制度十多项,并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同时,董事会积极参与 ESG 治理工作,建立自上而下的决策管理机制,引领 ESG 理念的落实。保障董事履职权利,规范履职行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以铅锌银等矿产资源开发为主业,将科技研发与转化作为核心驱动,成为现代化矿山企业的典范,并积极寻求优质合作项目,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